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用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华中租赁与东方锆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华中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所在地: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F座202室;

2、法定代表人:刘振;

3、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华中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5、设备价值:人民币201,418,252.36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承租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24个月

6、租赁利率:市场利率

7、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第1期租金支付日为2016年7月25日,租金期数共计8期。租赁期满,公司可以以名义货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该部分生产设备所有权。

8、担保方式: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木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华中租赁。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

● 本次担保金额:为朝阳东锆本次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以届时朝阳东锆流动资金贷款相关协议及担保协议签订期限为准;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朝阳东锆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朝阳东锆本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前次向铭瑞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告编号:2015-063),未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二、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5日

3、注册地点: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4、主营业务:海绵锆、海绵铪生产和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朝阳东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财务情况:

朝阳东锆最近一期(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4,815,066.1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4,574,437.83元,净资产140,240,628.34元,资产负债率56.82%。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朝阳东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公司将在朝阳东锆签订具体协议时另行公告。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为朝阳东锆申请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正常经营。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向金融机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不超过7.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不超过3.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800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776万元的比例为8.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95,652万元的比例为3.86%。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16/3/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46.17%股份的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提案已经公司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一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0日

至201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请增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2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9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3月7日、3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2016-18)。

目前,有关各方在继续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6-007
债券代码:112201　债券简称:14机电0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4机电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4日,凡在2016年3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机电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01)至2016年3月24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4机电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机电01

3、债券代码:112201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7.5亿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本次起息日:2015年3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机电01"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4机电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4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25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25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机电"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的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

联 系 人:张政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宋海龙

联系电话:0755-23976666

传真:0755-23970770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胡治平、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并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就被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接B29版)

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哑铃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5)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3、信用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类债券池;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风险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1)宏观研究

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行业研究

不同行业的企业所处的周期和行业竞争态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进行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分线。行业基本特征,比如在国家产业中的地位、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相关性、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业政策以及发展趋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力、行业供求和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阶段、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构、行业市场结构、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3)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和管理层素质、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此外,内部通过对发行人财报数据的持续跟踪和迁移分析寻找引起信用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对于可能调整评级的债券密切关注,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另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其它信用债品种而言较差。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其样本范围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样本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